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SHU JIN LAW FIRM

二〇二一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88265288

传真 (Fax.): 0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Http://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重购字[2021]第【001-2】号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的委托，担任乐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乐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大华会计师已对核三力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270号），以及对浙江启臣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271号），本次重组的报告期发生了变化，为使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情况，信达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乐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乐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乐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乐通股份

根据巨潮资讯网的公示信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乐通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晟资产	5,200	26.00%
2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5.22	3.36%
3	徐海仙	460.97	2.30%
4	吴建龙	411.88	2.06%
5	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383.24	1.92%
6	张洁	347.00	1.73%

7	吴建新	322.08	1.61%
8	许梓峰	306.45	1.53%
9	李高文	279.50	1.40%
10	王少梅	258.74	1.29%

（二）交易对方

1、戈玉华

根据戈玉华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戈玉华的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2-2017.9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10-2021.3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9-2021.4	南华大学	核应急宣传和培训基地副主任
2021.5-至今	南华大学	职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尹嘉娃

根据尹嘉娃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尹嘉娃的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2015.2-2021.4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部工程师
2021.5-至今	南华大学	职工

3、姚银可

根据姚银可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姚银可的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997.9-至今	浙江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2.6-2021.1	云南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4-至今	诸暨市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8.4-至今	诸暨市宝来防腐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4、大晟资产

根据大晟资产提供的诉讼材料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晟资产新增的诉讼情况如下：

（1）大晟资产诉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3月17日，大晟资产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以及计算至2020年11月30日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律师费合计103,098,721.13元，并要求担保方横琴优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深中翰审字[2021]第301号），大晟资产2020年末的净资产为577,346,723.82元。

该案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超过大晟资产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属于重大诉讼。鉴于大晟资产系该案原告，该案的结果不会导致大晟资产资金的流出；同时，结合该案涉及的金额、大晟资产经审计的2020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以及大晟资产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信达律师认为，该案不构成大晟资产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天津伊利萨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大晟资产股东出资纠纷案

2021年3月15日，天津伊利萨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大晟资产作为原告股东未及时履行约定的股东出资义务为由要求大晟资产向原告先予缴纳出资款1,999万元。

2021年5月13日，大晟资产就该案的管辖权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21年6月7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津0104民初50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大晟资产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该案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的处理尚未有进一步的进展。

该案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未超过大晟资产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属于重大诉讼。结合该案涉及的金额、大晟资产经审计的2020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及大晟资产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信达律师认为，该案不构成大晟资产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以上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其他事实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乐通股份（万元）	标的资产账面值与交易价格孰高（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62,652.45	50,875.00	81.20%
资产净额	14,205.11	50,875.00	358.15%
营业收入	31,456.37	13,116.43	41.70%

注：上表中乐通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与交易价格孰高的原则，取本次交易作价，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三十六个月，乐通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周镇科，乐通股份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后，乐通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仍为周镇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乐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获得的交易各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6月25日，乐通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29日，乐通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2021年6月29日，乐通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获得的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1）关于南华资产转让其所持核三力 35%的股权的批准

2021 年 5 月 13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南华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湘财企函[2021]3 号），湖南省财政厅原则同意南华资产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置其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2）评估报告的备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湖南省教育厅出具《关于商请备案南华大学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函》，将《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01 号）的评估结果呈报湖南省财政厅审核备案。

2021 年 6 月 24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对南华大学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函》（湘财企函[2021]4 号），完成了《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01 号）在湖南省财政厅的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主管部门关于核三力 2015 年 2 月改制的确认意见

核三力在 2015 年 2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存在瑕疵，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核三力的现状及主要历史沿革”之“2、主要历史沿革”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 2015 年 2 月核三力改制事宜取得了以下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1、南华大学的确认意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南华大学出具《关于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改制相关事项的意见》，对核三力改制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如下：“1、我校对核三力 2015 年改制方案的变化情况予以确认；2、改制方案变化后未重新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适当加快了改制的进度，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我校确认按照变化后的改制方案执行所形成的改制结果的合法有效性；3、核三力 2015 年的改制，履行了审计、评估，虽审计评估结果没有履行备案程序，但结果是公允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2、湖南省教育厅的确认意见

2021 年 6 月 21 日，南华大学向湖南省教育厅呈报《南华大学关于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改制有关事项的汇报》（南华政[2021]13 号），将南华大学关于核三力 2015 年改制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上报湖南省教育厅，请求湖南省教育厅对核三力 2015 年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21 年 6 月 22 日，湖南省教育厅出具《关于商请确认南华大学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函》，湖南省教育厅拟同意南华大学对核三力 2015 年改制事项的确认意见，并报湖南省财政厅审批。

3、湖南省财政厅的确认意见

2021 年 6 月 28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南华大学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复函》，原则同意湖南省教育厅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核三力 2015 年 2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虽然存在瑕疵，但已经取得了南华大学、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改制事宜的确认意见。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271 号）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启臣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安装调试服务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浙江启臣 25%
		核三力 15%
		南华核三力 25%
		核三力教育 25%
		鸿钟教育 25%

（三）标的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2019 年 9 月 20 日，核三力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14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核三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核三力教育、鸿钟教育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标的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公司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意见
浙江启臣	国家税务总局 诸暨市税务局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南华核三力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核三力	国家税务总局 衡阳市蒸湘区 税务局	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能够按照税法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事情。
核三力教育		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能够按照税法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事情。
鸿钟教育		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能够按照税法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事情。

除以上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所述的其他事实及结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所载的信息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通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23日，乐通股份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公告。

2、2021年4月30日，乐通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3、2021年5月8日，乐通股份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4、2021年5月15日，乐通股份再次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5、2021年5月22日，乐通股份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各中介机构反馈回复意见等其他相关公告。

6、2021年5月29日，乐通股份再次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7、2021年6月26日，乐通股份披露了《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通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乐通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乐通股份总股本为 2.00 亿股。根据乐通股份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通股份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高于 2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乐通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用于认购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参照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发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启臣 100% 的股权及核三力 45% 的股权。根据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利负担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按照交易协议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不存在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对资产过户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情形。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浙江启臣及核三力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办理权属转移的实质性

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乐通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乐通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通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仍为周镇科。控股股东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乐通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乐通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通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687）、《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45号），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2019年及2020年

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乐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乐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有关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的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标的资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类似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办理权属转移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指引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27,500.00 万元，核三力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375.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4,500.00 万元，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不超过 17,250.00 万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33.90%，满足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指引要求。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交易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大晟资产，本次交易所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大晟资产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6、根据乐通股份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乐通股份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乐通股份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乐通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乐通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乐通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乐通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乐通股份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律师认为：

（一）乐通股份和交易对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乐通股份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不违法禁止性法律规定，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的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标的资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类似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办理权属转移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的安置。

（八）乐通股份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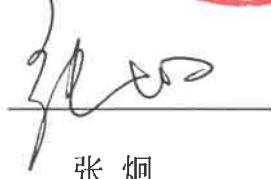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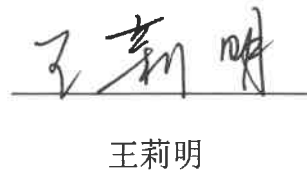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罗 元
张立丹
王莉明

2021年6月29日

27